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092014012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效日期至：2028年12月29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0920140124

第 1 页 共 1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	食品及相关产品/消毒餐（饮）具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10.1）	仅被 GB 14934-2016 引用
		2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1.1）	仅被 GB 14934-2016 引用
以下空白					



